

四川外国语大学文件

川外发〔2023〕1号

四川外国语大学 关于印发《四川外国语大学特殊困难离退休人 员帮扶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

《四川外国语大学特殊困难离退休人员帮扶实施办法》经
2022年12月14日第3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外国语大学特殊困难离退休人员帮扶实施
办法

(此页无正文)



四川外国语大学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印发

附件

四川外国语大学 特殊困难离退休人员帮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重庆市委老干部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特殊困难离退休干部帮扶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委老〔2022〕26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四川外国语大学特殊困难离退休人员帮扶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雪中送炭、公开公正、精准高效的原则,让老同志的特殊困难得到及时纾解,让真正困难的老同志得到有效帮助,让困难老同志切实感受到组织的关怀与温暖。

第二章 帮扶对象

第三条 帮扶对象为四川外国语大学有特殊困难的离退休人员。

第三章 资金来源与管理

第四条 四川外国语大学特殊困难离退休人员帮扶资金由学校每年预算下拨7万元,预算年度节余逐年累加。

第五条 离退休工作处负责帮扶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负责定期对帮扶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评估,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有效性和安全性。

第六条 帮扶资金使用范围。帮扶资金主要用于对四川外国语大学特殊困难离退休人员进行帮扶,必须专款专用,

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第七条 帮扶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要严格遵守国家财务制度和其他相关规定，并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第四章 帮扶方式和标准

第八条 帮扶方式。采取现金帮扶。

第九条 帮扶条件

离退休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应予以帮扶：

(一) 因患重大疾病，医疗费自费金额较高，家庭生活困难的；

(二) 因遭受意外事故、重大灾害、家庭重大变故等原因，造成家庭人员伤亡、财产重大损失，家庭生活困难的；

(三) 因高龄、重病等原因生活不能自理，家庭生活困难的；

(四) 因长期供养父母或残障、重病的子女，家庭生活困难的；

(五) 因配偶无工作固定收入且年老多病，家庭生活困难的；

(六) 有其他特殊困难情形的。

第十条 帮扶标准

(一) 根据离退休人员困难程度在一个年度内按照2000—5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现金帮扶；

(二) 对特别困难的离退休人员的帮扶标准，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离退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第五章 工作流程

第十一条 申报

(一) 每年上下半年各开展一次集中申报，分别在每学期开学第一个月。

(二) 申请人填写《四川外国语大学离退休人员特殊困难帮扶申请表》(附件1)，提供困难支撑材料，提交离退休工作处。

第十二条 审批

(一) 离退休工作处根据申报材料就离退休人员是否符合帮扶条件进行审核，必要时可采取走访等形式进行复核；

(二) 离退休工作处根据老同志特殊困难情况，研究确定拟帮扶对象和帮扶标准，形成建议方案并提交离退休工作领导小组会审定。

第十三条 实施

离退休工作处依照帮扶方案，及时做好资金划拨工作，并做好资料归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四川外国语大学离退休工作处解释。

附：四川外国语大学特殊困难离退休人员帮扶申请表

附件1

四川外国语大学特殊困难离退休人员帮扶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属性	离休口	现享受待遇		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后最高职级			
	退休口						
原工作部门				年收入总额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配偶	姓名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原单位		现享受待遇		年收入总额		
现供养对象		现供养人数		供养原因			
健康情况	(患重大疾病种类)						
当年医疗自费金额		上一年医疗自费金额		上一次帮扶时间			
本人及家庭困难情况							

本人及家庭 困难情况	
离退休工 作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